

附件九之二 與他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格式

司法院 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 字第 ○○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○○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……………（簡要說明修正之緣由、經過及主要內容）
- 二、檢附「○○○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司法院○○廳處、參事室、行政院○○處、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○ ○ ○